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四方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方香港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美元，授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贷款、保函、银承、信用证等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其中，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，为全资子公司四方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五年。

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公司	法定代	注册地址	注册资本	股权比例	经营范围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名称	表人				
四方香港	张涛	Unit G, 10/F., Seabright Plaza, 9-23 Shell Street, North Point, Hong Kong	7,950,000 港币	100%	贸易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四方香港	634.06	65.37	568.69	54.62	-322.50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被担保方名称	担保主要内容	担保期限
四方香港	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，为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。	五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,957.69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.43%。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对外担保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